

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0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股东张晓樱女士、刘荣旋先生函告,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晓樱	否	7,000,000股	2016年1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	10.37%	个人融资
刘荣旋	是(刘荣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)	11,380,000股	2016年1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1.53%	个人融资
		3,985,000股	2015年10月13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54%	个人融资
		3,985,000股	2015年9月28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54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张晓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7,532,4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

的 16.24%，累计质押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荣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7,399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9%，累计质押股份 19,3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